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 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委任監事;
- (3) 建議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度向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4)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B

(5)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董事		4	
3. 建議委任監事		4	
4. 建議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度向一間全資附屬	公司提供擔保	4	
5.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意見		7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建議委任董事之簡歷	1	I-1	
附錄二 建議委任監事之簡歷	I	I-1	
附錄三 關於建議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度向一間	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 III	[-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 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 11頁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

號:81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

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網站」 指 www.hkgem.com,即由聯交所就GEM運作之互聯網

網站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

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

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黄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雙龍街239號

西投創智中心

1號樓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15樓15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委任監事;
- (3) 建議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度向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4)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5)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 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 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戚金松先生(「**戚先生**」)因須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及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位。戚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提名委員會妥為審核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建議委任徐寅先生(「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徐先生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徐先生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委任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徐先生的簡歷載於本誦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該公告。監事盧偉鋒先生(「**盧先生**」)因工作調整的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位。盧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監事會建議委任宋志偉先生(「宋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宋先生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 無異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委任宋先生為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宋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度向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的正常業務經營需要,確保資金流暢通,同時加強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的日常管理,增強擔保的計劃性和合理性,本公司擬向杭州華光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擔保額度。此次擔保範圍內可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借款等融資業務,擔保種類包括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等。實際擔保金額以最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在該額度範圍內,本公司及杭州華光因業務需要辦理上述額度內的擔保業務,不需要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有關事宜,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包括在銀行授信簽署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全部合同、承諾書等文件。此次擔保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於二零二二年度向杭州華光授出上述擔保。

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度向杭州華光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業務運營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6,546,170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01,309,234股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監事、建議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度向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 年大會就提早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劍鋒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書;
-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書;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後利潤分配方案及 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書及截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書;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寅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度向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0.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股份」)的前提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在該一般授權批准的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及分配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 根據上述(1)款所述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的行使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量的20%(「20%限額」);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 為本決議之目的,授權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 (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本公

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5) 授權董事會按照股份的有關發行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發 行後的股本結構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 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本公司新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
- (6) 授權董事會執行及辦理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股份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及
- (7)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 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一般授權項下的權 力。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劍鋒 謹啟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方為有效。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 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 僅供識別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寅先生,3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徐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取得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徐先生曾擔任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研發部副部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工程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徐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的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徐先生擔任浙江升華的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成為行政總裁。徐先生為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及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徐先生於中國的信息技術產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徐先生 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擔任執行董事。彼擔任執行董 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志偉先生,36歲,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專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宋先生曾擔任德清升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且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信用審查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宋先生任職於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先後任浙江升華戰略投資部投資專員、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宋先生 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擔任監事。彼擔任監事的薪酬 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為滿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華光的正常業務經營需要,確保資金流暢通,同時加強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的日常管理,增強擔保的計劃性和合理性,本公司擬向杭州華光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擔保額度。具體事項如下:

-、擔保對象基本情況

1、 企業名稱: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

2、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

3、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濱安路1197號7幢1598室(自主申報)

4、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5、 法定代表人:羅安

6、 成立時間: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

7、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108720051789A

8、 經營業務:系統集成及開發;批發、零售:計算機軟硬件、網絡系統集成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等

9、 與公司關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10、信用情況:非失信被執行人,信用良好

二、擔保對象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29,034	28,784
負債總額	22,419	24,745
所有者權益	6,615	4,039
項目	二零二一年度	二零二零年度
營業收入	132,635	107,383
利潤總額	2,729	3,067
淨利潤	2,576	3,067

三、本公司擔保情況及預計擔保安排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對其他公司提供擔保,若提供此次擔保,財務風險處於本 公司可控制範圍內。

此次擔保範圍內可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借款等融資業務,擔保種類包括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等。實際擔保金額以最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在該額度範圍內,本公司及杭州華光因業務需要辦理上述範圍內的擔保業務,不需要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有關事宜,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包括在銀行授信簽署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全部合同、承諾書等文件。此次擔保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